

标段编号：2409-440307-04-01-90536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龙岭社区基础民生短板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6日

1、企业基本信息；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企业总人数	1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25

二、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方参加布吉街道龙岭社区基础民生短板改造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吴小武/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蔡兴标	出资比（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赵丽珠	出资比（2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开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赵丽珠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蔡兴标	4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2、企业施工业绩；

三、企业施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本项目起点接规划洪田路,终点接规划新怡路,道路全长607m,红线宽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3465.8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90.0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6-13 开工时间:2022.6.20至今	2487.276273	验收阶段
2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光明新区三大基地市政消防供水设施提升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本工程拟对三大基地内28处已建成的市政道路沿线消防栓及管网进行改造完善。包括更换现状全部消防栓、阀门。在必要位置新增消防栓,更换部分给水管网并对现有管道进行冲消等。	2018-5-1至2024-5-21	1350.168314	完工
3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	深圳市-龙岗区	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1200万元,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	2023-1-1至2023-11-15	1102.80	完工

		程（园山街道）		公司园山分公司管辖范围内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的零星维修、抢修、清疏工作，合同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4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253m,红线宽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1597.2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229.59万元。	2022-12-8至 2024-9-10	1086.674339	完工
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宝安中心区兴滨路（兴民路—甲岸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本项目南起规划兴民路,北至现状甲岸路,道路全长204.763m,红线宽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估算总投资1190.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14.73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1-23 开工时间: 2024-08-21至今	713.008696	在建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86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487.276273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来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28



查验码：57715822792357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65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长流陂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规划洪田路,终点接规划新怡路,道路全长 607m,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 3465.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90.02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缆线型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等; 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缆线型管廊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天数。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整（¥24872762.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整（¥608456.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整（¥1845299.8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6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 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 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8297497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 1516 9000 5250 6888

开户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光明新区三大基地市政消防供水设施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800230003001

标段名称: 光明新区三大基地市政消防供水设施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0.168314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蒙俊峰



本工程于 2018-05-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5-29

李宝伟

查验码: 149367211896779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深光合工字 2018年31号 副本

工程编号： 440387201800230003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三大基地市政消防供水设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新区三大基地市政消防供水设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对三大基地内 28 处已建成的市政道路沿线消防栓及管网进行改造完善。包括更换现状全部消防栓、阀门。在必要位置新增消防栓，更换部分给水管网并对现有管道进行冲消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拟对三大基地内 28 处已建成的市政道路沿线消防栓及管网进行改造完善。包括更换现状全部消防栓、阀门。在必要位置新增消防栓，更换部分给水管网并对现有管道进行冲消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万零壹仟陆佰捌拾叁元壹角肆分 (¥ 13,501,683.1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2018年6月11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光明新区三大基地市政消防供水设施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4.5.2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三大基地市政消防供水设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1350.168314
结构类型	给水工程	工程用途	供水、片区消防安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A121003370-6/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1397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冯文杰
副组长	彭春明
组员	陈奕曦、陈栋斌、刘磊、封俊伟、蒙俊峰、肖年贺、黎祥周、吴怡芳、庄灿彬、赵荣亮、彭科军、赵鹏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冯文杰	陈奕曦、陈栋斌、刘磊、封俊伟、彭春明、蒙俊峰、肖年贺、黎祥周、吴怡芳、庄灿彬、赵荣亮、彭科军、赵鹏飞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胡水秀			胡水秀
	中王监理	高监	总监	中王
	兴宏达		项目经理	兴宏达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外观质量评定合格，实测实量评定合格，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苗叶留

3)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07-04-05-22337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02.80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高尚



本工程于 2022-1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9



查验码: 250549693214646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工程编号: LPPSSW&X-2023-08

合同编号: LPPSSW&X-2023-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1200 万元,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管辖范围内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的零星维抢修、清疏工作,合同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没有标底和施工图纸,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总额达中标上限或达 1 年合同期合同终止。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抢修、清疏工程,包含排水、补水管道、箱涵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算维修、更换;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小微水体支汊流、人工湿地清疏、维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7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10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1102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7（¥7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7（¥7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7（¥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3栋A座1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工程编号	LPPSSSWQX-2022-08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工程概况	<p>本工程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零星维 (抢) 修工程。对园山分公司辖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进行维修及疏通。</p> <p>1、更换检查井 2154 套。2、更换雨水篦 1253 套。3、清疏管道总长 23135.09 米，清疏箱涵渠总长 13485 米。4、总清疏淤积 5530.39m³。5、维修管道总长 4014.95 米。6、新建砖砌电缆沟 499.8 米。7、安装变频器、潜污泵各 1 台。</p>			
验收结论	<p>经验收，该项目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资料齐全完整，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夏浪忠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Signature]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Signature]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4)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0729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6.674339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东义

本工程于 2021-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9

查验码：6412286887502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 集体资本占 %; 民营资本占 %; 外商投资占 %; 混合经济占 %; 其他占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10866743.3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 (¥570189.8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238160.76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1.3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宝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253m	工程造价(万元)	1086.6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华平 注册号: 4405557-AY003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2024年9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 何正华 2024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薛永平 2024年9月30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4年9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4年9月30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
 合格
 2024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
 何正华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60276057
 2025.04.15
 施工单位
 薛永平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7-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勘察单位
 李华平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7-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周凯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周凯
叶亚涛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亚涛
向正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向正华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薛艳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艳峰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周钊帆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钊帆

5) 宝安中心区兴滨路（兴民路—甲岸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8-440306-04-01-976864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兴滨路（兴民路—甲岸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13.008696万元

中标工期：130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兴艺



本工程于 2023-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和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冯邦华
日期: 2024-01-23

查验码: 283422479612313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兴滨路（兴民路-甲岸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__ / 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 / 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 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叁万零捌拾陆元玖角陆分（¥7130086.96）**；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柒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290731.68）**；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 / __（¥__ / 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 / __（¥__ / 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叁佰陆拾肆元玖角贰分（¥710364.92）**。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3.11%**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9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邮政编码：518125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兴滨路 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市政管-1.2

工程名称	兴滨路	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名称	兴滨路	单位工程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计划工期(天)	130
分包单位	/	单位工程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为 204.763m
单位工程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单位工程造价(万元)	713.008696

我公司承担的 兴滨路 工程施工任务, 现已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该单位工程的开工, 请批准。



 (公章)
 (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8 月 1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8 月 1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包能鑫
 2024 年 8 月 2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兴滨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填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深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兴滨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为 204.763m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郑小英		
勘察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4400014-AY007	项目负责人	薛金贤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芦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 14420162016372 00	项目负责人	周兴艺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44026451	项目总监	周咏春
质监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安监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中标通知书号	2208-440306-04-01 -976864001001		合同编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能够指导施工,符合要求,已同意按此施工。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符合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周兴艺	4400014-AY007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A0602100000000098		
图纸会审情况	符合要求	项目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粤建安C3(2011)0002118		
		项目专业质检员	刘瑞霞	2201030500170604		
		项目施工员	郭光海	440524197505306657		
设计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1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1日		

<p>施工单 位申请 意见</p>	<p>具备开工条件, 申请于 年 月 日开工, 请予以审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div>
<p>监理单 位意见</p>	<p>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div>
<p>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年 月 日</p> </div>

3、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杰宣	性 别	男	年 龄	5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学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6601226636	手机号码	18124634968
参加工作时间	198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620160592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龙社区恒昌 荣高科工业园 北侧道路环境 提升工程	本项目为石龙 社区恒昌荣高 科工业园北侧 道路环境提升 工程，项目总投 资:189 万元， 预算价为 163.638802 万 元。	2021-8-22 至 2023-1-12	完工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 新桥街道办事处	增设辖区路中 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新桥街道增设 新沙路非机动 车道护栏工程， 详见预算造价 审定书。严格按 照海绵城市施 工图施工，确保 海绵设施实现 应有功能。	2023-11-22 至 2023-11-23	完工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街道文昌	文昌街社区天 鹅湖绿化与美	具体以招标文 件、施工图纸、	2022-7-28 至 2022-9-18	完工	合格

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化提升项目工程	工程量确认单、审核的预算书就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26日-2025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杰宣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01-22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5922

聘用企业：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5至2027-05-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9-10至2025-09-10）



李杰宣

个人签名：李杰宣

签名日期：2024年10月2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444

姓 名: 李杰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01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效 期: 2023年01月18日 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证书编号 **No. 0009154**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身份证号 440524196601226636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姓名 李杰宣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性别 男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出生年月 1966-01

管理号: 20212211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资格级别 高级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授予时间 2021年01月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发证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委员会
职称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770943

学生 李杰宣 性别 男 ，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一九八五年
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罗时鸣

校

长沙交通学院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532001060089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杰宜

社保电脑号：625390332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01226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0	07	186787	1500.0	150.0	120.0							1500	7.5				
2010	08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500	7.5			
2010	09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00	7.5			
2010	10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00	7.5			
2010	11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00	7.5			
2010	12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00	7.5			
2011	01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00	7.5			
2011	02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00	7.5			
2011	03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00	7.5			
2011	04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00	7.5			
2011	05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00	7.5			
2011	06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00	7.5			
2011	07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500	15.0			
2011	08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500	15.0			
2011	09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15.0			
2011	10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15.0			
2011	11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15.0			
2011	12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15.0			
2012	01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15.0			
2012	02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3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4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5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6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7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8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9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0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1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2	186787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3	01	186787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2	186787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3	186787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4	186787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5	186787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6	186787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7	186787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8	186787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9	186787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0	186787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186787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2	186787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1	186787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2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3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4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5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杰宜

社保电脑号：625390332

身份证号码：4405211966012266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6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7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8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9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0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1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2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186787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3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4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5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6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7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8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08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09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0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1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2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7	01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7	02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3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4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5	186787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6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7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8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9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0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1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2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1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2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17.04	10.65
2018	03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杰宜

社保电脑号：625390332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0122663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5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186787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8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09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0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1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2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1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2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3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4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5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6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7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8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9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0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1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2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1	18678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2	18678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8678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8678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8678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8678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8678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8678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8678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8678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8678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8678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1	02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4、项目负责人业绩；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本项目为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189万元，预算价为163.638802万元。	2021-8-22至2023-1-12	133.361262	完工
2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增设新沙路非机动车道护栏工程，详见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2023-11-22至2023-11-23	82.923452	完工
3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	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确	2022-7-28至2022-9-18	49.50	完工

	居民委员会			认单、审核的 预算书就现 场实际情况 为准。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查询网址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1885>

中标公司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65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郑工

办公电话: 27355597

传真:

手机号码: 18718672463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勋

办公电话: 29952816、1821156799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620210007001001

标段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07-07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63.638802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平整及修补, 周边绿化提升、增添开花绿植, 垃圾收集点整治, 围墙刷新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

计划总投资: 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1-07-15 00:00:00.0 至 2021-08-28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抽签定标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最低企业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其他投标条件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2、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3、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4、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 在红色警示期间, 不接受其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5、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函》, 列入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6、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发布时间: 2021-07-1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57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620210007001
招标项目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620210007
公示时间:	2021-07-19 17:15至2021-07-22 17:15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33.361262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	李杰宣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GD065369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05 16:17:56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6 11:36: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07-06 15:38:00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6 15:57:37	<input type="checkbox"/>
5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06 19:55:48	<input type="checkbox"/>
6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7 09:19:05	<input type="checkbox"/>
7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7 15:00:52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10007001001

标段名称：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361262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杰宜



本工程于 2021-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2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23



查验码：369382169044643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邱丹丹
日期：2021年8月19日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人行道平整及修补, 周边绿化提升、增添开花绿植, 垃圾收集点整治, 围墙刷新等。项目总投资: 189 万元, 预算价为 163.63880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平整及修补, 周边绿化提升、增添开花绿植, 垃圾收集点整治, 围墙刷新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绿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元陆角贰分元
(小写：¥ 1333612.62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小写：¥ 150000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伍拾元叁角陆分整元
(小写：¥ 21050.36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伍拾叁元捌角捌分元
(小写：¥ 21053.8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除暂列金、工程建设其他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发包人预算审定书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净下浮21.11%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若为报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
社区寮丰路创新商铺 2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7497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 1516 9000 5250 6888

邮政编码: 518125

(8)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配合发包人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特殊性、复杂性，承担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的施工协调和施工管理、因周边环境环保、绿色建筑、多个专业承包单位交叉施工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姓名：李杰宣，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620160592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承包人承诺不一致，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的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0.5% 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换了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按照承诺派遣项目经理。另外，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2) 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1.1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规模	1840 m ²	工程造价	133.361262 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街心公园、现状围墙立面改造、绿化梳理、增设充电桩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B161012336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31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16201605922
			/
			/
监理单位	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4110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章铭
副组长	唐岱
组员	江兵兵、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罗章铭	唐岱、江兵兵、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给排水工程	唐岱	罗章铭、江兵兵、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绿化工程	江兵兵	罗章铭、唐岱、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电气工程	陈光	唐岱、罗章铭、唐岱、江兵兵、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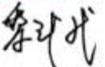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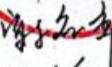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建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建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本工程综合验收：

已完成该工程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单位盖章）： 负责人：李杰 2023.1.12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唐松 注册号：11009803 有效期至：2023.06.06 2023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验收

会议时间：2023年1月12日

会议地点：施工现场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工务中心	谢永军	19975191571	
2	工务中心	江真真	13620959118	
3	深圳承运	肖想	13433995527	
4	深圳承运	陈光	18173753886	
5	工程师	李斌	18823200105	
6	...兴宏达...	李宏达	13480125538	
7	兴宏达	吴汉谦	13632959938	
8	中国有色金属研究院	李梅大	13682920097	
9				
10				
11				
12				
13				
14				
15				

2)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查询网址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1885>

中标公司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05023>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13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73

工程编号: XX20231110001

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资质分类: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等级要求: 三级及以上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交易地点: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拟采用定标方法: 抽签定标法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及以上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他: 0%;

招标公告起始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09:00 至 2023年11月15日 18:00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至 2023年12月02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18:00

工期: 10天; 是否自主报价: 否

计划总投资: 93.989210万元;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82.923452万元

招标控制价: 93.989210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774568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陈工、曾工; 联系电话: 13247609660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晓珊、王雪梅; 联系电话: 13247609660

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增设辖区重点路段路中隔离护栏。

邀请企业: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海美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1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74

工程编号: XX20231110001

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3-11-16 16:03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923452万元

中标工期: 1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市威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星海美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110001

标段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923452 万元

中标工期: 10 天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11-22



防伪码: 70634602050673523668231122101030292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866号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m 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增设新沙路非机动车道护栏工程，详见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0__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捌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贰分

（小写）：829234.52元（含税）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7745.68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__12%__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 如一方拒绝签收, 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 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告知对方, 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 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衍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
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蔡衍志
委托代理人：蔡衍志
经办人：蔡衍志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0755-82974955
电子信箱：xhd8297497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户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及信誉审查；3、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对施工单位的处罚与奖励等；4、遵照《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程延期、变更工程单价和工程量等权力）。工程师行使上述1-4各项权力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盖章文件方式同意，工程师单方面行使上述权力无效并由其承担其所有法律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发现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行使上述权力，则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否则，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李杰宜 资格证号：粤 2442016201605922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与《施工投标承诺书》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应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及不合格履约评价；承包人仍需按照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到位，否则按照以下第（2）点规定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承担违约金；（2）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存在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或者进度款及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 (1)专业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 _____
(2)专业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 _____
(3)专业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 _____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6.1 单项工程名称：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16.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图纸后 7 日之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书面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应急预案，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改进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工程师应在接到提交计划后 3 天内予审核、修改和批复。

17 施工准备

17.9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按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完成。

17.11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施工期及顺延工期内，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等租用手续费及租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七、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人）	李杰宣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负责人）	毛爱平
合同造价	829234.52 元	建设工期	10 天
开工日期	2023.11.22	竣工日期	2023.11.23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__分部，经查__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__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__项，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__项，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__项，符合要求__项，经处理后符合要求__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__项，符合要求__项，不符合要求__项。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i>毛爱平</i> 2023年11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i>毛爱平</i> 2023年11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1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i>李杰宣</i> 2023年11月23日

3) 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工程

查询网址公告链接:

http://www.szns.gov.cn/nsshjdb/gkmlpt/content/9/9763/post_9763654.html#15891

中标公司链接:

http://www.szns.gov.cn/nsshjdb/gkmlpt/content/9/9863/post_9863015.html#15891

索引号: 11440305007541766X/2022-0003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成文日期: 2022-05-07
名称: 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施工单位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文号:	发布日期: 2022-05-07
关键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施工单位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 2022-05-07 浏览次数: 4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街道办就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施工单位招标项目
- 二、项目编号: NSSHJDMSWSS2022002
-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 (一) 项目类别: 建设工程施工类
 - (二) 项目预算: 49.50万元(暂定)
 - (三) 项目需求: 详见项目需求文件
-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名称：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 施工单位中标公告	
文号：	发布日期： 2022-06-06
主题词：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 施工单位中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2-06-06 浏览次数：302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施工单位招标项目

二、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49.50万元

三、公告期限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9日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博达大厦一楼城市建设办公室（深云路6号）

联系人：周水龙

联系方式：0755-2690531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6日

中标通知书

你司参与我单位组织的 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且最终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施工单位招标项目

招标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中标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杰宣

中标（成交）金额：49.50 万元

中标公告期限为：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建设单位（采购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工 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工程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居
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确认单、审核的预算书就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南山区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确认单、审核的预算书就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495000.00 元

项目单价=（审定综合单价-不可竞争费用）×（1-下浮率 8.42%）+不可竞争费用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

暂估价为（小写）： / 元。

项目单价：详见审核后的预算书

本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结算价以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定的结算（或决算）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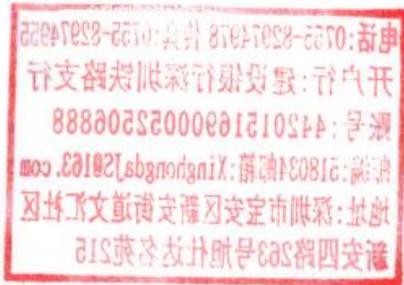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工作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0755-82974955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邮编:518034 邮箱:XinghongdaJS@163.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新安四路263号旭仕达名苑215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1.3 和 11.4 的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李杰宣，联系电话：0755-82974978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 除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七种情形外，项目经理（建造师）一律不得更换。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须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承包人仍须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关于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的处罚条款，若补充条款第十四条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细则中与本条款矛盾的，以本条款为准）。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须到发包人合同财务部备案。项目经理（建造师）及其它应参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按违约责任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该项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2)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工地，无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发包人将对其出勤情况采用指纹打卡机每天进行考勤，每天上午上班和下午下班各打卡一次，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上考勤情况将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3) 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承包人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天内到位。(4) 如中标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到位或项目管理班子有 20% 的管理人员不具备管理能力，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项目的实施，发包人有权就此中止施工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2.9.1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文昌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文昌街社区天鹅湖绿化与美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沙河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9.5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7.28	完工日期	2022.9.18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		/
总包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户外竹木地板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夏斌	兴农达建设		
黄柏	物业		
张世杰	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贺武峰	沙河办		
李杰道	徐州市兴农达建设	项目经理	

兴农达建设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合同和建设单位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22.9.18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符夏云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立志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8日	 张立志 注册号: 44066013 有效期至: 2025.05.20 2022年9月18日	年月日	 张立志 建造: 244030204 建筑 2022年9月18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5、履约评价；

无需提供，招标人通过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投标人履约评价信息（2022.12.1-2023.11.9）。

6、资质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8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芳华三区20栋德芳路6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7、财务状况。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18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4]A45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7月2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965,906.11	12,184,34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31,505,109.12	39,252,805.51
预付款项	3	20,384,297.84	22,509,787.20
其他应收款	4	31,641,652.95	30,558,405.10
存货	5	10,339,528.00	14,190,987.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836,494.02	118,696,325.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801,153.19	4,564,372.84
在建工程	7	4,261,686.37	5,341,74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2,839.56	9,906,119.39
资产总计		112,899,333.58	128,602,444.5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	6,703,888.05	2,209,341.77
预收款项	9	1,393,754.00	2,093,754.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75,758.62	895,758.62
应交税费	10	30,064.73	291,540.73
其他应付款		4,859,217.15	580,238.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62,682.55	7,070,63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062,682.55	7,070,63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836,651.03	101,531,81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836,651.03	121,531,81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899,333.58	128,602,444.5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02,703,845.27	118,706,715.18
减：营业成本	12	96,914,576.10	110,753,455.00
税金及附加		308,750.17	356,858.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66,786.60	4,799,455.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0,768.18	254,263.5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2,964.22	2,542,682.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964.22	2,542,682.13
减：所得税费用		74,296.42	193,217.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667.80	2,349,46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8,667.80	2,349,464.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03,845.27	141,120,94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03,845.27	141,120,94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14,576.10	126,485,93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6,786.60	7,526,77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106.55	2,611,06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810.03	4,152,2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22,279.28	140,776,0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34.01	344,89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6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4,26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26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8,434.01	90,62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4,340.12	12,093,71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5,906.11	12,184,340.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8,667.80	1,718,958.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3,219.65	892,966.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0,768.18	254,263.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1,459.23	1,528,41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7,696.39	-769,66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94,546.28	171,483.37
其他	442,847.57	590,46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205.10	4,386,891.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65,906.11	12,184,340.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84,340.12	12,093,711.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8,434.01	90,628.8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陕西中农信达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	-	-	-	99,812,852.00	119,812,852.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	-	-	-	99,812,852.00	119,812,852.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1,168,667.80					1,168,667.80	1,718,958.79
2. 其他综合收益						1,168,667.80					1,168,667.80	1,718,958.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69,850,651.03	121,531,810.79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出资设立，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2753153D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法定代表人：蔡衍志

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体育场馆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建筑结构加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扣除应收出口退税、关联方款项、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5%
机器设备	10 年	9.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19%	5%
运输工具	5 年	19%	5%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一、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二、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三、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二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四、本公司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五、本公司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2)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1)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1)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本准则所称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批准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

六、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本公司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本公司将履行的承诺。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转让模式相同，是指每一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均满足本准则第八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且采用相

同方法确定其履约进度。

七、本公司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本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八、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十、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三）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服务销售增值额	3%、9%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金 额
现 金	50,000.00
银行存款	10,915,906.11
合 计	10,965,906.11

2、 应收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61.10%	19,249,436.70
1-2 年	30.38%	9,571,727.06
2-3 年	8.52%	2,683,945.36
合 计	100%	31,505,109.12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 额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842,129.4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306,704.34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44,549.65

3、 预付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81.81%	16,676,935.89
1-2 年	18.19%	3,707,361.95
合 计	100%	20,384,297.84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 额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5,867,490.00
深圳市智能水务有限公司	货款	2,619,450.00
深圳市衡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52.67%	16,666,139.62
1-2 年	33.43%	10,577,390.73
2-3 年	13.90%	4,398,122.60
合 计	100%	31,641,652.95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 额
蔡兴标	往来款	6,070,902.49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往来款	2,975,075.00
蔡衍志	往来款	2,439,931.96
深圳市炎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0,000.00

5、存 货

项 目	金 额
建筑材料	10,339,528.00
合 计	10,339,528.00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办公家私	288,370.17	0	0	288,370.17
机器设备	6,482,011.67	394,407.49		6,876,419.16
运输设备	745,750.00	556,460.18		1,302,210.18
电子设备	512,610.74	0		512,610.74
合 计	8,028,742.58	0		8,979,610.25
(2) 固定资产折旧				
办公家私	257,963.16			257,963.16
机器设备	2,943,749.03	394,407.49		3,338,156.52
运输设备	751,307.50	141,692.50		893,000.00
电子设备	278,149.40	43,051.34		321,200.74
合 计	4,415,237.41	763,219.65		5,178,457.06
(3) 固定资产净值	4,564,372.84			3,801,153.19

7、在建工程:

工 程 名 称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水管网改造工程	5,341,746.55		1,080,060.18	4,261,686.37
合 计	5,341,746.55		1,080,060.18	4,261,686.37

8、应付账款：6,703,888.05

主要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 额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1,645,209.32

9、预收账款：1,393,754.00

主要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 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工程款	1,000,000.0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9,313.00

10、应交税费：

税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增值税	582,742.06	1,884,474.23	2,414,300.09	52,91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91.94	131,913.20	169,001.01	3,704.13
教育费附加	17,482.26	105,878.56	120,715.00	2,645.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54.85	37,689.48	48,286.00	1,058.32
企业所得税	-379,635.51	74,296.42	-268,500.00	-36,839.09
个人所得税	18,505.13	46,544.55	58,470.33	6,579.35
合 计	291,540.73	2,280,796.44	2,542,272.43	30,064.73

11、实收资本：

投 资 单 位	注 册 金 额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蔡兴标	78,400,000.00	80%	16,000,000.00	16.33%
赵丽珠	19,600,000.00	20%	4,000,000.00	4.09%
合 计	98,000,000.00	100%	20,000,000.00	20.42%

1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收入	102,703,845.27	96,914,576.10
合 计	102,703,845.27	96,914,576.10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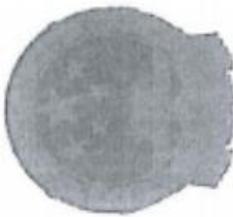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等项目与审批项目等的具体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